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
粤工信融资函〔2022〕22号

来源：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：2022-06-02 【大 中 小】 【简体】 【繁体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和培训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做好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储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2023年拟支持的政策任务

（一）贷款贴息

支持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对其获得商业银行人民币贷款并在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实际发生的利息总额达到30万元及以上的支出给予补助，补助额度按照单个企业的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利息的50%，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（二）应收账款融资奖励

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帮助中小企业供货商进行应收账款融资，对在广东省境内（不含深圳）依法设立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供应链核心企业，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间，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，帮助广东省中小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的，按年化金额不超过1%对核心企业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2023年“创客广东”大赛

一是支持举办赛事活动（含省赛和地市赛），用于支持赛事组织策划、场地物料、专家邀请、宣传推广和服务对接等费用。具体如下：（1）省赛（含专题赛、省复赛、决赛）由省统筹举办，有意向的地市申请承办，最高不超过680万；（2）地市赛由地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主办，每个地市最高不超过30万。

二是支持获奖项目落地。对2021年“创客广东”大赛省50强项目产业化落地广东（深圳除外），自获奖之日起1年内成功获得股权融资的（以在银行入账时间和金额为准），按照不超过其融资额度的10%给予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严格项目评审入库。各地按照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原则，要严格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、复核，落实“三重一大”相关要求，对项目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。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，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一律不安排预算，同时严格按照“四挂钩”要求，未做好项目入库评审的，原则上将扣减预算安排。各地要按规定程序完成项目入库的审核报批，并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及入库金额，计提工作经费的地市要将工作经费作为一个项目单独列入项目计划（计提工作经费须按《关于印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粤财工〔2019〕115号）办理）。

（二）做好项目择优排序。各地须按照申报项目的轻重缓急做好择优排序，并按序填报《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安排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（三）及时组织项目填报。按照省财政项目入库时间安排，各地须于2022年7月15日前将项目入库情况及附件正式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（融资促进处）。同时，入库项目应按省财政厅“数字财政”项目库管理系统有关要求上线填报，对未按时按要求上报项目的地市，原则上2023年预算编制时省财政将不予安排。

附件：

1. 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指引
2.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）项目入库安排表

2022年6月2日

(联系人: 廖立颖、杨楠, 联系电话: 020-83133274、83134726)

相关附件:

- 附件1: 2023年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作指引.doc
- 附件2: 2023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(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)项目入库安排表.xls

分享到:    

[返回首页](#) [网站声明](#) [网站地图](#) [隐私声明](#) [业务投诉](#) [联系我们](#)



主办单位: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: 020-83133200
地址: 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: 510030 办公时间: 8:30-17:30
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

